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 港 政 府 大 樓
香 港 郵 箱 4155 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MD-PD&PS-F01-080-01A-033-P001
電 話 TEL.: 2852 4386
圖文傳真 FAX. NO.: 2581 1765
電郵地址 E-mail: jylng@mardep.gov.hk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陳有海主席

(經辦人：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何諾旻女士)

電郵及傳真文件

電郵地址：phoebe_lm_ho@had.gov.hk

傳真號碼：2451 1598

陳主席：

有關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海事處曾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就題述事宜，向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及屯門區議員作出書面回應。有關本處回應請參閱附件。

如有其他查詢，歡迎以電郵（jylng@mardep.gov.hk）或致電 2852 4386 聯絡本人。

海事處處長



(吳耀麟 代行)

2024 年 4 月 22 日

副本送：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

(郭嘉謙先生 電郵：smolpf@mardep.gov.hk)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
海 港 政 府 大 樓
香 港 郵 箱 4155 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G.P.O. BOX 4155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MD-PD&PS-F01-080-01A-033-P001
電 話 TEL.: 2852 4386
圖文傳真 FAX. NO.: 2581 1765
電郵地址 E-mail: jyln@mardep.gov.hk

何俊賢立法會(漁農界)議員辦事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18 室

電郵及傳真文件

電郵地址: honstevengo@gmail.com
傳真號碼: 2682 0159

立法會
何俊賢議員
周浩鼎議員

屯門區議會
鍾健峰議員
崔景恒議員

何議員、周議員、鍾議員、崔議員：

有關屯門河船隻停泊問題及屯門避風塘停泊設施事宜

感謝你們於 2024 年 2 月 5 日致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的來函，反映避風塘及碇泊處泊位及登岸設施、船隻在屯門河內停泊的情況、河道環境以及兩旁設施等事宜。繼本處於 2 月 14 日的簡覆，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2. 關於避風塘及碇泊處泊位的供應，政府的政策是在全港範圍內提供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惡劣天氣下停泊。海事處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有關評估約每五年進行一次，在最新的《2022 至 2035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結果顯示預計現時至 2035 年全港避風泊位面積整體供應，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避風需求。下一輪評估將於 2025 年開展，如預計避風泊位面積未能滿足日後本地船隻停泊避風的需求，海事處會探討增建避風泊位包

括擴建現有避風塘或興建新避風塘的可行性，同時在尋找合適海域時會考慮不同意見；另一方面，如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為配合其政策而需擴建現有的避風塘，海事處會就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3. 在登岸設施方面，除現有設施可供船隻包括交通船及交通舢舨靠泊上落人員外，若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應交通需求而設立登岸設施，本處樂意就興建新的上落設施等事項，從海上交通及航行安全方面的角度，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4. 按現行海事法例，除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限制水域)，本地船隻可按其日常運作需要，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安全及合適的位置碇泊。由於屯門河不屬於限制水域，本地船隻可進入或停泊在河內安全和合適的位置。本處會繼續在屯門河進行巡邏並對違反海事法例的船隻依法處理。

5. 關於屯門河內的污染事宜，本處近日亦曾收到有關屯門河內的油污報告，並已派員到場視察，期間發現有油污由屯門河內的渠道排出。本處隨即使用吸油物料於有關排水口設置臨時防油污措施，以防油污繼續擴散，並著手清理現場油污。在油污清理工作完成後，本處已將有關排水口位置及有油污排出情況轉介至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以作源頭追溯及跟進。本處人員及後再次到屯門河視察，並沒有發現油污情況。

6. 對於你們在來函中提出的有關建議，本處回應如下：

i. 在新屯門中心以南的屯門河道加設浮欄

在相關河道加設浮欄的建議，若渠務署同意設置相關的設施，本處樂意配合並就海上交通及船隻航行安全方面提供意見。

ii. 在屯門避風塘或青山灣兩側試行魚骨型繫泊設施，並讓地區組織管理，以安置現時在屯門河的船艇同時改善青山灣的秩序和人員上落的安全。

在《2022 至 2035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中指出，使用魚骨形泊位，須依其停泊的船隻的大小預先規劃和設計，使用彈性比較低，並不適合供類別不同以及大小不一的本地船隻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共同使用。而且魚骨型泊位佔用水體面積亦較多，故在相同水體面積停泊的船隻數量將要減少一半，且未能全數安排屯門河以及青山灣的船艇靠泊。

就加建上落設施方面，請參閱上文第 3 段。

iii. 研究對屯門避風塘的泊位作更完善規劃，包括研究分區停泊，規劃龍舟泊位，甚至應考慮擴建屯門避風塘；

海事處現正在香港仔西避風塘試行不同類別本地船隻分區停泊，若相關行政措施可改善船隻停泊的秩序，海事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逐步推廣至其他避風塘。然而，在避風塘推行分區停泊需與當區相關持份者（即避風塘海上使用者和團體）進行深入協商，達成共識方可順利施行。

7. 本處再次感謝你們就上述事宜的關注及建議。至於提議進行會面，透過交流解決相關問題，本處樂意就相關細節與你們做進一步磋商。如有查詢，歡迎以電郵（jylng@mardep.gov.hk）或致電 2852 4386 聯絡本人。

海事處處長

(吳耀麟  代行)

2024 年 2 月 26 日

副本送： 發展局
運輸及物流局
屯門民政事務處
渠務署
路政署